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6日下午13: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5日15:00至2017年6月6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开晓胜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5月20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1,18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72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1,17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72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

表股份 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81,1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81,1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为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81,1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4,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81,17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 反对 4,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4,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朱金峰律师和高堂律师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